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2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醫師意見書格式各1份（1081962267A-1.pdf、1081962267A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之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」格式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第2條第3項所定醫師意見書格
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(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醫事科 108/08/07 08:15



1080067208

有附件